合同编号: JSZC-320411-CZJC-C2024-0081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(2024)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: \_\_\_\_\_\_2024年9月24日\_\_\_\_\_\_

有效期限: 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- 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,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- 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(受托方)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(委 托方)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- 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,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, 在"委托方"、"受托方"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 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,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,应在该条款处 注明"无"等字样。

# 技术转让(实施许可)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	·局
住 所 地: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	
法定代表人: 薛学虎	
项目联系人: 邱 跃	
联系方式:0519-89882033	
通讯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	
电话: 传真:	
电子信箱:	
受托方(乙方):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	
住 所 地: 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	
法定代表人:徐 良	
项目联系人:缪爱兰	
联系方式:0519-85195860	
通讯地址: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	
电话:	
电子信箱:czxbch@126.com	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<u>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(2024)项目</u>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## 第一条: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- 1.技术服务的目标:结合新建工程对全区 508.91 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增的地下空间进行测绘,维护地下空间数据库,有效支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工作。
- 2.技术服务内容: 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主要内容为(1)新北区 508 平方公里范围新建工程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与建设相关资料收集;(2)查明新北区 2024 年新增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利用现状,对地下空间设施相关的实体要素进行测绘和属性调查;(3)进行处理入库,全面完善新北区地下空间数据库,以满足进一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需要。
- 3.技术服务方式: 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 "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" 对基础 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, "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" 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### 第二条: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- 1.技术服务地点: 常州市新北区
- 2.技术服务期限: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5日
- 3.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: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 (含技术说明)的要求。
  - (1)《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》 GB/T28590-2012;
  - (2)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CJJ/T8-2011;
- (3)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: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;
  - (4)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 GB/T 24356-2023;
  - (5)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73-2019;
- (6)《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二部分地下空间(建构筑物)》
  - 4.技术服务进度:

- (1) 依据甲方要求接受委托的项目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、配合验收。
- (2)通过普查方式更新的项目,通过对现有资料的调查以及巡视,确定所更新的范围和内容,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。编制对整个测区的巡视计划,并安排专门人员按计划进行全面巡视,巡视频次为全测区每月至少一次,发现变化的,立即安排作业人员更新测绘,及时提交最新成果。
- (3) 与甲方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成果共享机制,通过专线实现项目数据的实时共享,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  - 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:
  - (1) 测绘基准
- 1) 平面坐标系统: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, 3°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  - 2) 高程系统: 1985 国家高程基准(2024年成果)。
  - (2) 成图规格

以单位地下空间实体为对象成图,比例尺为1:500,提供 edb 格式入库文件。

### (3) 成图精度

地下空间建(构)筑物测绘执行下表的要求。

/\ \\ \\ \	相对临近控制点	邻近地物间距	高程中误	净空高
分类	点位中误差 (m)	中误差(m)	差 (m)	限差(m)
地下建(构)筑物	$\pm 0.25$	±0.2	±0.15	±0.2

- (4) 最大误差:上述中误差的两倍为最大误差。
- 6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: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:

- 1. 提供技术资料:
- (1)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有关业务资料。
- 2. 提供工作条件:
- (1) 听取(收阅)项目工作汇报;

- (2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,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 过程中的问题。
  - (3)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(确认)。
- 3. 其他: <u>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,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</u>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,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,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- 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项目全程, 口头或书面回复(确认)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- 1. 技术服务总额为: <u>肆拾柒万元整(¥470000元)</u>,包含"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"、"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"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- 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<u>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,为壹拾肆万壹仟元整(¥14.1</u>万元)
- (2)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%,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(¥18.8万元)
- (3)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, 为壹拾肆万壹仟元整(¥14.1 万元)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: 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: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
商业秘密;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;
3. 保密期限: 2年;
4. 泄密责任: 双方协商。
乙方: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
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;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;
3. 保密期限: 2年;
4. 泄密责任: 双方协商。
第六条: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3_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3. 其他情形。
第七条: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- 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地下空间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
- 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<u>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</u> <u>质检,且必须满足《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二部分地下空间(建构筑物)》等地方规范要求,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</u>
  - 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会议验收
  - 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项目成果提交10个工作日内,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第八条:双方确定:

- 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(甲)方所有。
- 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, 归(双)方所有。

第九条: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- 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- 2. <u>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,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</u>总额的5%。

第十条: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, 可以解除本合同: 发生不可抗力:

第十一条: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:

- 1. 提交\_\_\_\_常州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: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经双方确认后,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4
出
7
5478
50

1.	技术背景资料:		;
2.	可行性论证报告:	无	;
3.	技术评价报告:	无	;
4.	技术标准和规范:	无	;
5.	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	无	;
6.	其他:	无	;

第十四条: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\_\_\_无\_。

第十五条:本合同一式\_\_\_\_肆\_\_\_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
乙方: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多号さ (签名)

2074年 9 月 24日